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函〔2025〕45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9号提案的答复函

晋江市卫健局：

黄国裕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惠型托育机构建设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我局为协办单位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把好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关。

我局不断深化商事登记改革，压缩简化办事流程，推动市场监管领域“全域通办”“证照合办”“多证合办”“免申即办”等改革举措，为营利性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工商注册登记营造一个宽松、便利、高效的市场环境。截至目前，经营范围中包含托育服务的市场主体共273家，其中主营业务为托育服务的89家，2025年1

月至今共新设立托育服务机构 21 家。

二、把好食品经营许可准入关。

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，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。我局强化服务意识，靠前指导，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新设立、改建食堂的现场勘查指导力度，确保相关软硬件设施符合许可准入条件。现全市已有 308 家幼儿园及 24 家有提供餐饮服务的托育机构办理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其中 2025 年 1 月至今期间共发证 13 家。

三、把好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关

我局持续强化对托育机构学校食堂的监督管理。一是开展监督检查。共计对 27 家持证食堂开展监督检查 59 家次，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8 个。二是开展风险隐患排查。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2 轮次，发现并排除风险隐患 291 个。三是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。依托 20 个便民亭开展食材快速检测 269 批次，发现 1 批次不合格食材猪肉。四是开展监督抽检。组织监督抽检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检，共计开展监督抽检 71 批次，其中发现不合格 3 批次餐饮具并予以立案处罚。五是开展案件查处。发现并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查处食材不合格、餐盘不合格、硬件不达标、违反操作规范、未规范录入一品一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共计立案 20 件，罚没款 1.3 万元。六是开展行政指导。2024 年度对托育机构食堂开展行政指导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 19 场次，参与培训 40 人次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们将继续做好托幼机构的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，规范营利性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、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经营资格。同时强化对托育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，推进完成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%，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%，风险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%，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%，进一步维护食品安全。

附件：关于第 9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：张志友

分管领导：洪德意

经办人员：陈锦云

联系电话：0595-85659738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第 9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晋江市卫健局： 黄国裕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惠型托育机构建设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我局为协办单位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	
建议一	鼓励和支持幼儿园特别是公办幼儿园通过改扩建、转型等方式，设置婴幼儿照护或托育服务设施，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。
已完成事项	一、把好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关。我局不断深化商事登记改革，压缩简化办事流程，推动市场监管领域“全域通办”“证照合办”“多证合办”“免申即办”等改革举措，为营利性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工商注册登记营造一个宽松、便利、高效的市场环境。截至目前，经营范围中包含托育服务的市场主体共 273 家，其中主营业务为托育服务的 89 家，2025 年 1 月至今共新设立托育服务机构 21 家。 二、把好食品经营许可准入关。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，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。我局强化服务意识，靠前指导，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新设立、改建食堂的现场勘查指导力度，确保相关软硬件设施符合许可准入条件。现全市已有 308 家幼儿园及 24 家有提供餐饮服务的托育机构办理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其中 2025 年 1 月至今期间共发证 13 家。
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四	强化部门协同，形成共建共管态势。		
已完成事项	三、把好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关。我局持续强化对托育机构学校食堂的监督管理。一是开展监督检查。共计对 27 家持证食堂开展监督检查 59 家次，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8 个。二是开展风险隐患排查。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2 轮次，发现并排除风险隐患 291 个。三是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。依托 20 个便民亭开展食材快速检测 269 批次，发现 1 批次不合格食材猪肉。四是开展监督抽检。组织监督抽检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检，共计开展监督抽检 71 批次，其中发现不合格 3 批次餐饮具并予以立案处罚。五是开展案件查处。发现并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查处食材不合格、餐盘不合格、硬件不达标、违反操作规范、未规范录入一品一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共计立案 20 件，罚没款 1.3 万元。六是开展行政指导。2024 年度对托育机构食堂开展行政指导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 19 场次，参与培训 40 人次。		
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补充说明 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			

